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

MBI/1/3/16

FAX 圖文傳真:

3104 0565

TEL 電話:

2626 1151

致:所有 註冊檢驗人員
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:

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 2 級代表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(下稱"作業守則")的修訂內容已於 2017年3月6日公布。根據有關修訂,註冊檢驗人員可委聘2級代表組成監督人員隊伍,並由2級代表負責若干監督工作。作業守則附錄六表1已載列2級代表所需的最低資歷及經驗。

為確保 2 級代表人手充裕,本署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作出安排, 開辦兩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,供下列從業員報讀:

- (i) 具備兩年相關工作經驗(例如上蓋建築物,改動或修葺工程方面)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(建築或小型工程);以及
- (ii)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第 I 級別及 A 類型/B 類型小型工程)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
根據作業守則,從業員如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,並在上述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,可獲接納為 2 級代表。儘管註冊承建商進行的修葺工程或有若干部分由監督人員隊伍監督,註冊檢驗人員仍須承擔監督工作的整體責任。

有關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安排、入讀資格及詳情,可瀏覧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網站: http://EDiT.vtc.edu.hk 或與該學院(電話: 2435 9423 / 電郵: EDiT@vtc.edu.hk) 聯絡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,請與本署屋宇測量師/強制驗樓謝 啓倫先生(電話: 2626 1743) 聯絡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強制驗樓 吳建城



2017年9月11日